

盐池县助产机构和孕产妇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信息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盐池县助产机构的管理，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盐池县辖区内助产机构名单和孕产妇、儿童、新生儿救治职责、执业地址等相关事宜公示如下，以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就医。

危重孕产妇中心和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设置于盐池县人民医院，负责全县危重孕产妇、儿童、新生儿的诊疗、转诊工作，以及技术培训、指导任务的临床单位。

盐池县助产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执业登记地点	有效期限	是否开展助产服务	2023年机构内活产数	备注
盐池县人民医院	盐池县永青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2027年7月	是	746	
盐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盐池县兴武路与乐业街交叉口	2027年7月	是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17日

